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境外发行了金额为 29.4 亿美元的美元优先股及金额为 120 亿元的人民币优先股（合称境外优先股）。本行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境外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 15 票，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该议案，本行拟在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对全部前述境外优先股行使赎回权（简称本次赎回）。

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本次赎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本行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登记和审批程序。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中国银保监会对本行赎回 29.4 亿美元优先股和 12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无异议。本行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赎回全部前述境外优先股。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外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并就后续事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